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洪孟楷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9年04月	26 日		申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執	報	
配	隅 及 未	成年子士	t		配	偶及非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į	蘇怡文		子女			洪○庭	Ē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公	f(平方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	文山區興	泰段三小段	:		2,972	100000 分 之938	洪孟楷	102年07 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	文山區興	泰段三小段	:		2,972	100000 分 之 20	洪孟楷	102年07 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位	信義區信	義路三小段	:		3,082	100000 分 之 262	洪孟楷	98年10月 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	林口區麗海	林段		12,1	161.71	100000 分 之 225	洪孟楷	105年07 月27日	買賣	19,456,800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	86.81	全部	洪孟楷	102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	1,242.76	100000 分 之1218	洪孟楷	102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 第1筆建物一 併購買)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3,283.82	100000 分 之970	洪孟楷	102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 第1筆建物一 併購買)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368.28	100000 分 之970	洪孟楷	102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 第1筆建物一 併購買)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27.85	10000 分之 4117	洪孟楷	102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 第1筆建物一 併購買)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31.55	全部	洪孟楷	98年10月 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415.84	100000 分 之257	洪孟楷	98年10月 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 第6筆建物一 併購買)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4,843.74	100000 分 之 257	洪孟楷	98年10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 第6筆建物一 併購買)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1,039.34	100000 分 之 262	洪孟楷	98年10月 27日	賈	(超過五年,與 第6筆建物一 併購買)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4,437.46	1920 分之 10	洪孟楷	98年10月 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 第6筆建物一 併購買)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2,286.75	2292 分之 15	洪孟楷	98年10月 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 第6筆建物一 併購買)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193.48	全部	洪孟楷	105 年 07 月 27 日	買賣	合購總計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共同使用部分)	55,447.28	100000 分 之230	洪孟楷	105 年 07 月 27 日	買賣	10,023,200 元
(三)船舶				/1 21 🖂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里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納智捷						1	,798	洪孟	楷		106 年 03 月 27 日	買賣	85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工	表 垣 敞 石 柵	及編號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925,965 元)

存 放 機 構	種類	幣 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應敘明分支機構)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萬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孟楷		110,373
里郵局		ννι σ. 111	// TITLE		110,37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北分		立二言》的	洪子 莊		20. 495
行	/ 山州 任	新臺幣	洪孟楷		29,48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山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孟楷		185,919

											1																		
上海雨 分行	商業儲	蓄銀	行東	台上	L 活	期有	字款	,			新	臺幣		洪記	孟楷	Ì											9:	1,62	3
中國化行	言託商	業銀	行公	館分	分	期存	字款				新	臺幣		蘇忖	台文	-											9.	3,93	5
	言託商	業銀	行公	館分	定	三期有	字款	<u></u>			新	臺幣		蘇竹	台文											1	,414	4,63	0
(八	.) 有價								Ī	Ċ)	<u> </u>						1												
1.	. 股票	(總貨	寶額:	新生	臺幣			元)		<u> </u>													I .						_
名				<i>‡</i>	爭戶	ŕ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約	總額	或折	合業		幣 額
本欄2	产白																												
2	1. 債券	(總信	賈額	:新	臺幣	久		元))	1																			_
名		稱化		馬戶			人	買賣	賣機	人構	單	,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絲	9額	或折	合業		幣額
本欄2	产白			1																									
3	. 基金	受益点	憑證	(約	包價	額:	新	臺幣			元))																	_
											T					面	價	額		145-	142_		新臺	幣絲	包額.	或折	合亲	斤臺灣	簳
名		稱	所	有	•	人	受言	託投	資	機木	 	F	位	數	: `	單位			外	幣	幣	別	總						預
本欄2	产白																												
4	. 其他	有價語	登券	(總	價額	頁:弁	新臺	幣		デ	(,				<u>I</u>				<u> </u>										_
h				-	ist de	e.		+		,	므	,	<u>.</u>	. h /.	価			èΣ	ьl	- 出ケ	半年	17.1	新臺	幣約	悤額	或折	r 合 辩	沂臺 ⁱ	幣
名				7	爯 户	T		有		人	里	1:	立	數	1頁			額	٩٢	爷	幣	列	總					3	額
本欄2	芒白																												
(九)	珠寶	、古董	重、气	字畫	及其	其他 身	具有	相當	皆價	値さ	り	產																	
1	.珠寶	、古董	重、气	字畫	及其	Ļ他 身	具有	相當	自價	值之	財	產 (總價	實額:	新	臺幣		;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			件	所			有				人	價						2	額
本欄2	产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 in	注
國泰	人壽					國君	人引	壽妇	事	年年	終	身保	險	洪孟	楷														
全球。	人壽							.壽安 :增額				引率變	 動	洪孟	:楷														
台灣	人壽					金言	吉利	儲蓄	富險					洪孟	楷														
台灣	人壽					享和終身			刊利	率夠		力型遠	≣本	洪孟	楷														7
						10.7	4 1 下	NYX																					_

洪孟楷

增鑫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

台灣人壽	終身保險	蘇怡文 	
中國人壽	美鑫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 險	蘇怡文	
全球人壽	鑫滿利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 險	蘇怡文	被保險人:洪○庭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5,194,669 元)

種類	債	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生) 間		·生) 因
房屋貸款	洪孟楷		國耈	*世華	商業	銀行				9,194,669	105年		房屋貸款	欠
房屋貸款	洪孟楷		上淮	事商業	儲蓄	銀行				6,000,000	108年		房屋貸款	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用原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孟楷